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520號

原告 林家碩

被告 高立德

訴訟代理人 江信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0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0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以高立德、劉宗翰及石硯林3人為被告，請求其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6萬元本息。嗣原告與劉宗翰及石硯林於訴訟中移付調解成立（本院卷第129-130頁），訴訟繫屬消滅，故本件被告僅為高立德，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訴外人劉宗翰及石硯林明知外匯保證金交易業務，屬於期貨交易法所定「槓桿保證金交易」之期貨交易，而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經營期貨經理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緣馬來西亞籍HENG SWEE BOON、CHIA SOON KIT、大陸地區人民何作舟自民國108年3月16日起，承租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作為據點，並自同年5月11日起，以「OTM 奧美集團」（下稱奧美集團）名義，對外宣稱領有外匯期貨交易執照、商品期貨交易執照、印尼衍生產品執照等，可為投資人代為操作外匯期貨、外匯保證金交易，並提供美金1,000元至美

01 金10萬元不等之配套投資組合，投資人可透過Metatrader 4  
02 （下稱MT4）交易平臺開立帳戶，以查閱投資獲利情形，投  
03 資款則由奧美集團交由操盤手代操作外匯保證金，並設有停  
04 損上限，交易完成後，由投資人與奧美集團以6比4拆帳，獲  
05 利金額將匯入投資人之OTM錢包。該集團另設有經紀人計  
06 畫，級別由高至低分別為SIB、DIB、PIB、MIB、IB與TRADER  
07 S等，不同級別之經紀人需有不同之個人入金、直轄人數、  
08 直轄業績與所轄業績及育成主管，並可依級別不同而取得不  
09 同之分紅與佣金，依前揭盧列經紀人級別交易佣金每一手分  
10 別為美金17元、美金15元、美金12元、美金8元、美金4元、  
11 美金2元；合約佣金分別為1.3%、1.2%、1.1%、1%、0、  
12 0；級別分紅分別為10%、7%、5%、0、0、0；盈利分紅則  
13 分別為10%、7%、5%、3%、0、0。

14 (二)被告、劉宗翰及石硯林於108年間，經王福文、真實年籍、  
15 姓名均不詳之自稱「利元順」、綽號「小蘇」之人招攬，知  
16 悉上開投資訊息並參與投資後，明知奧美集團所從事之全權  
17 受託期貨交易之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並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  
18 可並發給許可證照，竟仍與王福文、CHIA SOON KIT、何作  
19 舟及奧美集團顧問利元順、小蘇、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  
20 自稱「周斌」、「陳龍」等人基於非法經營期貨經理及其他  
21 期貨事業之單一集合犯意聯絡，由被告擔任臺灣地區凱旋系  
22 統領導人，被告、劉宗翰及石硯林分別邀約他人前往參加奧  
23 美集團在五星級飯店或會議中心等處所舉辦之說明會，或個  
24 別向他人分享投資經驗、鼓吹遊說他人加入投資，並透過即  
25 時通訊軟體LINE講解奧美集團運作制度、分享投資心得等方  
26 式，對外招攬原告加入，高立德等3人則分別成為DIB、PIB  
27 、MIB級別經紀人，奧美集團即為上開投資人在MT4交易平  
28 臺開立帳戶，被告、劉宗翰及石硯林則代奧美集團對原告收  
29 取投資款後，再轉交奧美集團上開創辦人及外籍顧問，奧美  
30 集團再由操盤手以投資人所交付款項，在印尼地區透過券商  
31 「MIDTOU」從事外匯保證金交易。復奧美集團於108年12月

01 底因在印尼地區之券商資金遭凍結，於同年12月至000年0月  
02 間暫停交易，並聲稱將資金轉移，改透過杜拜券商「ORXY  
03 （歐利）」從事外匯保證金交易，且將原告之交易平臺轉為  
04 Metatrader 5（下稱MT5）交易平臺，投資人與奧美集團分  
05 潤比例則改為7、3比例，且投資人申領之本利，改以虛擬貨  
06 幣USDT（泰達幣）支付入帳，而非法經營期貨經理及其他期  
07 貨顧問事業。嗣奧美集團於000年0月間，陸續拒絕原告出金  
08 之要求，隨後各投資人之投資帳號遭停用、MT5 交易平臺網  
09 頁關閉，致原告受有共計16萬1500元之損害（參附表），爰  
10 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辯稱：原告早在109年8月20日之刑事案件調查筆錄中陳  
14 述「高立德為奧美集團高層」等語，可知原告於提起刑事告  
15 訴時已知悉自身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然其遲至113年1月12日  
16 始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業已罹於2年時效。又依原告所  
17 稱投資款項乃交與劉宗翰及石硯林，被告並無利得，原告主  
18 張不當得利部分，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19 訴。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奧美集團從事全權受託期貨交易所經營  
22 之期貨經理事業，並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  
23 照，仍非法經營期貨經理及其他期貨事業，招攬原告加入投  
24 資，原告已分別注資如附表所示，共16萬1500元乙情，據原  
25 告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字卷第309-314頁）。被告上開行  
26 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判處  
27 被告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  
28 經理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有刑  
29 事判決可按（簡字卷第9-35頁），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  
30 核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31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1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又按期貨交易法第1條明定其立法目的為健全發展  
03 期貨市場，以發揮其避險、價格發現之功能，並維護期貨交  
04 易秩序，俾保障期貨交易之安全與公平，以避免不法情事之  
05 發生。而同法第82條第1項規定：「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  
06 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須經主管  
07 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而被告所涉外  
08 匯保證金交易屬同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槓桿保證金交易  
09 之一種，未經許可而從事外匯保證金交易之週邊服務，同法  
10 第112條第5項第5款即設有刑事責任。審酌同法第112條規定  
11 於86年3月26日之立法理由「三、期貨商未經主管機關許  
12 可，經營第3條第1項各款期貨交易之業務，影響交易市場秩  
13 序與交易人權益甚鉅。故第56條第1項規定，非期貨商，除  
14 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同條第2項規  
15 定，期貨商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16 為取締未經許可之非法期貨商，爰於第3款明定，違反第56  
17 條第1項規定者，依本條處罰。」之體系價值除考量交易秩  
18 序外，亦包括交易人權益，則本條所欲產生規範效果自有間  
19 接以保護期貨交易人權益為目的，堪認期貨交易法第82條規  
20 定屬保護他人法律。而被告違反前開規定，招攬原告加入未  
21 經許可之奧美集團期貨交易，致原告未能獲致正確訊息並合  
22 理評估期貨交易之風險下進行交易而最終因奧美集團關閉交  
23 易平台而未能取回投資款項受有損害，被告所為自屬影響投  
24 資者於期貨交易之安全，堪認原告因被告行為而投資外匯保  
25 證金交易所受損害，與被告違反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  
26 5款規定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依民法第1  
27 84條第2項規定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8 (三)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29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  
30 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  
31 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

01 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  
02 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  
0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6號判決參照）。查原告於10  
04 9年6月8日連同其他投資者，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  
05 檢）對包括被告在內之奧美集團負責人提告涉嫌詐欺犯罪，  
06 指被告乃奧美集團台灣地區負責人，並稱奧美集團自000年0  
07 月間起在台招攬託管外匯保證金交易，原本獲利正常，但到  
08 109年5月11日起無法提現，並聯絡不到負責人等語（北檢他  
09 字7622卷第13-16頁）。嗣原告於同年8月20日警詢時，指其  
10 認為被告是高層，其到奧美集團在台會所上外匯課程時，被  
11 告都會在。是因被告用經紀人收益施壓，石硯林才會遊說其  
12 持續投資等語（北檢偵字卷第312-313頁），可見原告於前開  
13 提告並製作警詢筆錄時已知受有投資款項無法取回之損害，  
14 且認被告與其之所以持續投資而使損害擴大相關，堪認原告  
15 至遲於000年0月間應已知受有所害且被告為其主張之侵權行  
16 為賠償義務人，然原告遲至113年1月12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  
17 訟，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蓋用之本院收狀戳章日期  
18 可稽（附民卷第5頁），依上規定，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19 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  
20 自為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  
21 償，難認有據。

22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4 179條定有明文。惟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  
25 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  
26 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查原告主張被  
27 告乃石硯林、劉宗翰之上線，故合理懷疑被告有收到其投資  
28 款，乃不當得利應返還原告等語，然依原告前揭警詢所陳，  
29 其將投資款交予劉宗翰，聽到劉宗翰交給被告，然後再往上  
30 給馬來西亞籍的利元順等語（偵字卷第311頁），自難認原  
31 告投資款最終由被告取得，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受有何利

01 益，自難認被告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  
02 益，是原告主張被告受有不當得利，亦屬無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2 法 官 李陸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張肇嘉

18 附表：

19

編號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新 臺幣）
1	109年01月07日	6萬5000元
2	109年01月16日	3萬2500元
3	109年03月06日	6萬4000元
	合計	16萬1500元